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李志群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钱明星先生、宋航先生因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能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姚先国先生、贾利民先生、益智先生、黄加宁先生、孙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后董事会所属相关委员会成员为:

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潘丽春、贾利民(独立董事)、Steven He.Wang

提名委员会:黄加宁(独立董事)、孙剑(独立董事)、潘丽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先国(独立董事)、黄加宁(独立董事)、李志群

审计委员会:益智(独立董事)、孙剑(独立董事)、姚先国(独立董事)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议案均作了深入细致的审阅,了解并掌握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2021年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姚先国	11	0	否
钱明星	3	0	否
宋航	3	0	否
李志群	3	0	否
贾利民	11	0	否
益智	11	0	否
黄加宁	8	0	否
孙剑	8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现场会议召开次数(结合通讯)	2		
通讯方式召开次数	9		

注:黄加宁、孙剑于2021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共计参加8次董事会。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2021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37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2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2021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1年5月18日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权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2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3		关于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及选举其组成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公司向网新机电、网新钱江提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风险和收益是否对等，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6	关于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网新机电、达康新能源、网新钱江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及流动性风险、网新机电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是否具有履约保障能力”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7		关于“对网新机电、网新钱江提供担保的风险”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8	2021年6月8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0	2021年6月11日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1	2021年6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2	2021年7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3	2021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5	2021年11月11日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6	(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次会议)		
37	2021年12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1、独立董事贾利民作为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益智、孙剑、姚先国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7次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主要内容为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关联交易的审核，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3、独立董事黄加宁、孙剑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聘任高管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4、独立董事姚先国、黄加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监督，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五、现场调研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高层对公司项目进行了调研并提出战略规划意见，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积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充分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

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贯穿于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始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让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5、注重提高自身水平，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21 年度，公司在疫情影响下仍然保持了稳健经营的态势，我们对公司未来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并以更好的业绩回馈股东非常有信心。

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贾利民

益智

黄加宁

孙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